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公告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該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對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及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作出澄清。

修訂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原有租金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據此，於2015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收取及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租金須受總租賃協議之條文及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收費率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而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租金須參考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較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或由獨立估值師確認公平及合理之應付租金（倘必要）後釐定。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可收取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經考慮未來數年本集團產業園將會發展之各階段，及中國電子是其中一家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董事會認為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為修訂租金年度上限令本集團得以繼續吸引行業內類似及配套的資訊技術企業在本集團產業園內建立業務。

修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據此，於2015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

根據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中電瑞達集團可收取之物業管理費須受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文及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電瑞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收費率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應付之物業管理費金額須參考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方面可比

較之物業之類似物業管理服務現行市場收費率，或由獨立估值師確認公平及合理之應付物業管理費（倘必要）後釐定。

中電瑞達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且於該領域獲得多項殊榮。透過過往向本集團產業園提供服務，中電瑞達集團對產業園之營運有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中電瑞達集團一直有效率地，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原有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為修訂物業管理費年度上限令本集團得以繼續委聘中電瑞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董浩然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